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埃·拉赫莫诺夫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至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埃·拉赫莫诺夫主席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见和会谈。

访问过程中，塔吉克斯坦贵宾到南通、上海、乌鲁木齐进行了参观访问。

在中塔首次高级会晤期间，双方对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认为，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社会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

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确认，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间的一切问题，相互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敌对行动，任何一方均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惟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巩固本国和平和稳定所作的努力。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两国领导人认为，发展经济合作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巩固和加深两国的经济合作，并鼓励采用国际通用的新的各种合作形式。

六、双方将促进扩大两国在科技、教育、文化、新闻、卫生、旅游、体育等领域的相互合作。

七、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就双边合作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经常进行磋商。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扩大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团体之间的交往。

八、双方确认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边界问题，以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九、双方将在同有组织的犯罪、国际恐怖活动、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协作。

十、双方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以有效地实施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十一、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

际事务中推行任何霸权主义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的立场相同或相近。两国将促进维护和保持亚太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对中塔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中塔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双方对此给予高度评价，相信中塔两国关系的发展将有广阔的前景，并将为充分实现这一前景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杨尚昆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埃·拉赫莫诺夫
(签字)

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于北京